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批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及基因分型试剂盒（PCR-反向点杂交法）；核算提取或纯化试剂；一次性使用子宫颈样本采样器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7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批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094.5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4953.7494 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日 期： 2025年06月17日

